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100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D000011\_131054239940002\_print、10D000011\_1\_131054239940002  
(376550000A\_1100010095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010095\_ATTACH2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  
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  
11000108571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1/14



1100000172